

萬有文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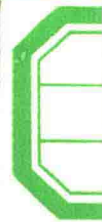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中國鹽業

陳滄來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鹽業

陳滄來著

商務小學叢書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業鹽國中

著來滄陳

路山寶海上
館書印務商 者刷印兼行發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十年八十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著作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SALT INDUSTRY IN CHINA

By
CHEN TSANG LAI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29

All Rights Reserved

序言

食鹽一項，關係民生至大。余生長三湘，幼習化學，每至定量分析，須用食鹽時，輒取市上粗鹽，以化學方法提鍊之，計一兩之微，而所用之藥品，費已不貲。人工、時間，更不待論。竊以爲中國製鹽方法確有改良之必要，而更怪業鹽商人，何不採辦良鹽供民食。時余有兩兄均業鹽者，亦雅不欲以此中底蘊盡舉以告。余乃以此業或有神秘複雜之處，非有長期研究不可，或知者也。民國初年，余負笈美國，課餘嘗留心該邦鹽務，則舉市所發售者，盡是潔白精鹽，價廉物美，迴與我國食鹽泥沙參半者不同。更到農場考察，則凡飼畜類之鹽，政府亦有專條取締。乃深信文明國家之施政者，別具慧心，合萬物爲一體也。十年秋，余遍返祖國，立志一窮我國鹽務之神秘。數載所得，則前後談鹽務之所謂複雜者，余並不敢同聲而複雜之。且視鹽爲一極單簡之事業。所不然者，爲主政諸公，必不令其單簡，偏使之入混沌一途，致業鹽商人有摸索不定之痛苦而已。造成此種情形，來由已久。其關於製造、課稅、運銷之變遷甚大。余特就其瑩瑩大者，書成數篇，以附於千種叢刊之列，詞句概從淺易，以便讀者。幸盼

中國艱業

諸君子有以教之。民國十七年八月陳滄來 紆於海上。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鹽業目錄

序言

總論

製造

課稅

運銷

改革

結論

一

八

一七

三四

五二

五六

中國鹽業

總論

中國鹽業，開化最古，從世界歷史上考察起來，中國居於最先的地位。神農時代，夙沙氏煮海作鹽，始創煎鹽之法。其後舜歌南風，曬鹽乃以大著。至於李冰鑿井取鹽，遠在周代。劉晏掘池曬鹵，肇在唐朝。數千年來，鹽的重要，在歷史上已經般般可考。不過工業未曾發達的時期，鹽祇能居於人民食品的地位，對於人生的需要，比米，麥兩物還大。常人只知道鹽味是鹹的，却不曾注意世界上有鹹味的物品祇有鹽一種。因此，吾人每天不吃米麥，可以取雜糧代替充飢。若是不吃鹽，却沒有別的鹹東西用來代替。每人每日食鹽的量，平均計算祇有三錢，看起來小得不算事，綜全國的戶口計算，却是成山的鹽堆，立刻就吃盡了。大凡多吃肉類的人，每天吃鹽較少，吃蔬菜的人，吃鹽較多。要是全不吃鹽，身體的發育即行阻滯，腦力亦起虛弱的現象，於是人的生活運動，失其常度。此是就鹽的直接吃

的用途說，其他如淹漬、做菜、及防止他類物品腐化的用途雖多，却仍是離不開供給食品的範圍。

在近來工業發達的時期，鹽的用途就漸漸的廣大。科學家把從前牢不可破的物質，分成原素，我們纔知道鹽是兩種原素結合成的。一種是鈉 Sodium，一種是綠氣 Chlorine，牠的科學名詞叫做綠化鈉也有叫鹽化鈉的 Sodium Chloride，用化學符號代表牠就是 NaCl。牠在工業上的用途，分直接與間接兩種。直接的是拿牠的本身去做工作，幫助人家生利，但是本身性質不變；間接的是把牠本身的性質改變，將鈉與綠兩種原素分離，去同別種的原素結合，另成一種新物質。

直接的用途，第一項自然是吃。裝罐頭工業，無論肉類，蔬菜，或菓品，除糖外總是用鹽。次之就不是吃了。造冰廠要用鹽水繞着冰桶，把溫度減低，增加冰桶裏的清水結成冰塊的速度。染色廠要用鹽下到染缸裏使布正的染色堅定不退。製皂廠如用純鹼直接做的，要用鹽作水離劑造顏料工廠可用鹽以調和靛精如硫化青 Sulphur Black 等類。至於硝皮之用鹽，製乾電池之用鹽，配藥之用鹽，種種用途，不可盡述。

間接的用途，是把鹽的本性改變，拆散牠的兩種原素去同別種原素化合來成一種新物件。如

鹽酸化學名詞叫綠化氫 Hydrogen Chloride 是拿鹽的原素綠氣 Chlorine 與氫氣 Hydrogen 化合成就的。純鹼化學名詞叫碳酸鈉 Sodium Carbonate 是拿鹽的原素鈉 Sodium 與炭素 Carbon 同養氣 Oxygen 化合成就的。單就純鹼一物而論，吾人每日所用的肥皂，玻璃，紙張，沒有純鹼就辦不到，其他如麵食之發酵，以及提鍊礦物，漂染布疋，製配藥品，洗滌器具，用鹼的地方很多，追究來源，沒有不是從鹽產生的。

於是，鹽在國家沒有進化，工業未發達的時候，對於人民有那麼重要的關係。又在進化國家，工業發達的時期，對於人民有這麼樣的重要，所以中國古今理財家無不對於鹽十分重視，拏做徵稅惟一的目的物。不過近世經濟充裕的文明國家，對於鹽稅大概蠲免，如英吉利荷蘭是，其他如奧德，意美，及日本對於食鹽稅率極微，若於農工用鹽早有免稅之規定，蓋國家徵收鹽稅乃是一種惡制度，深足以妨害實業之發展。

中國鹽業，在三代時，並無所謂稅權，聽民自由運賣，毫不禁制。自管仲相齊，行專賣之制，將鹽收歸國有，凡人民製出之鹽，由官收買，以為限制產額，故下令曰「孟春既至，農事且起，北海之衆，無得

聚庸而煮鹽。」中國鹽法由此而起。至漢武帝時代，禁止民間私煮，一切產鹽，全歸官製，與管子專賣法相同。到東漢時，廢除專賣制，改爲徵稅，凡出鹽多的地方，置鹽官，主鹽稅，實爲一種就場徵稅的制度。自漢以後，行鹽的方法總不外乎專賣與徵稅兩策。至唐朝寶應年間，劉晏治鹽，變更舊法，改爲民製官收，商運商賣，於出鹽的地方因舊監，置吏亭戶，糶商人縱其所之，是爲一種就場專賣的制度。本是一種治鹽的善法，不過唐末的時候，藩鎮專權各據鹽利，至於五代，法制更亂，苛稅百出，弊不堪言。宋朝慶歷年間，范祥創定鈔法，崇寧時代，蔡京更定鈔鹽，各給以引，引法從此起源，而鹽政益弊，歷經元明清以至於今日，鹽政之壞達於極點。徵收鹽稅情形，與歐美各國情形比較起來，恰成相反。今日鹽稅在國家財政上居最重要的地位，除正稅徵收之外，各省有各省之附加捐。巧立名目，逐次徵加，各省的附加捐無不越過正額鹽稅之上。每次軍興，官兵所到的地方，首先就從鹽上設法籌款，心目中以爲鹽是人民不可少的東西，上自富裕，下及貧寒，無論是什麼階級的人，總逃不出這個吃鹽的範圍。就是鹽價貴到每斤值洋一百元，人民也是要吃的。所以稅加到鹽上，可以使人民普遍的負擔，決無逃出這法網的倖免。殊不知大謬不然，稅加到這樣重，在那些不產鹽的地方，人民當然出高價

吃壞鹽，若在濱海或近鹽場地方的人民，不僅未曾吃過有稅的鹽，並且還將無稅的鹽私運到高稅的地方去賣，以圖厚利來侵蝕國家的課稅。這種私販叫做鹽梟。政府對於這種鹽販，訂有懲辦律條，設警置吏，嚴行查緝，防範不可說不周詳。但是厚利所在，人必趨之，梟自梟，法自法，更有不肖的官吏因梟以圖利，於是鹽法陡變為奸民猾吏舞弄的工具，良民反受有莫大的害。

劃地行鹽，名曰引岸。立法本意原以調劑運銷，使厚利之區域，不至商販擁擠，而偏僻的地方，不至無商運販，政府顧慮民生，未可諱議。乃積久弊生，奸商因以利用，胥吏復行舞弄，遂為今日鹽務上一最大問題。引商之外更有所謂包商，每有一處地方而為幾個包商分區包定者，於是一塊小地劃成了無數行鹽的區域，居民乃大感不便。甲區買的鹽，不能帶到乙區去，而乙區的鹽亦不許帶入甲區。如兩區鹽稅相等的，鹽價相差不過不遠，甲區的人民帶鹽到乙區去，當然無謀利的思想，不過乙區的包商，說是有妨他的營業，緝私兵弁據此圖功，可處罰一個越界為私的罪名。若是兩區鹽稅有高低分別，則低稅區域的鹽，為居民帶入高稅的區域去，不論鹽之多少，一經查獲，緝私官弁更屬振振有詞，正好加上一個侵蝕國稅的罪名，非傾家蕩產，不能了事。

鹽法有這麼樣的利害，照條例上說起來，附有「若貧難軍民，將私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不必禁捕」一條，也是給小民特別通融的地方。但是鹽政是獨立的機關，鹽場有場知事，查緝有緝私統領，司法有法官，不歸普通行政機關管理的。牠的種種條例，沒有列在審判廳法律範圍以內，不常爲律師所研究的。律師也想不到鹽法究竟是什麼一回事。於是，人民有了鹽的糾紛，應到鹽官的衙門去受理，那麼，鹽官就應當懂得鹽法，就應當平情處理。殊不知鹽務當局多是不明鹽法的，即有一二肯研究的，也就樂得來舞弄這無知無識的小百姓，判一個利令智昏的案件。人民入世以來到有知識的時候，却知道殺人放火，偷竊，鬪毆，等事是犯罪的，却不曾想到出錢買了商品，帶到別的地方，也會犯法的。古來治民，不忍不教而誅，照現在鹽法這樣神秘，學校的課程不曾教過，父母不曾訓過，政府不曾通貼街衢，偏要以嚴刑峻罰隨其後，此鹽務黑幕，積弊百年，而不能去，小民受毒含冤，莫可伸訴，謂之爲設阱陷人，誰曰不宜！

做鹽的商人，有利害切己的關係，對於鹽的情形，不得不稍有研究，但也不是人人都明白的。於是，有事的時，推舉一二位在鹽務久的人，去當代表，並且聯合起來，每年出一筆經費，組織一個公堂，

專門辦理鹽的一切交涉，辦法却是不錯。不過充代表的，對於鹽務多是一知半解，平時無事的時候，祇顧與一班鹽官周旋，以不發生事故為僥倖。歷來鹽商的機關，常設在鹽官衙門左右廂相近，便於接近，靈通消息，用意所在，不究可知。

鹽商中優秀份子，有心來改良鹽業的，並不在少。無奈惡習慣入人太深，打破很不容易。近十餘年來，新舊鹽商的競爭，不在商業，而在手段。舊商憑着金錢以阻滯新商之進行，新商恃在公理以作奮鬪之武器。政府提攜於新舊爭論之間，互為利用。處於今日物質進化的時代，國家對於新實業之進展，究不能公然摧敗，每到理屈的時候，就拿着「鹽糊塗」三個字來搪塞，說這鹽是無道理講的，祇好做商人的受點委屈罷。

平心而論，鹽那裏會糊塗，不過大家要把牠弄到糊塗的地步，纔好打混水來捉魚。商人私行報効鹽官，本不應當，鹽官責成商人報効，把鹽政當着生意做，更屬有負國家的付託，近則愈演愈奇，以鹽官經營鹽業，官商不分，與民爭利，任意夾帶，無可稽考，關津通過不復查驗，侵蝕國家的稅收入己私囊，恬不足怪。至於軍鹽為名，整船捆載，並不遵章繳稅，亦不報驗登記，私鹽充斥，官鹽滯銷，國家稅

收，日益減少，鹽務狀況，乃更複雜。

以前所說的各項情形，還不過略舉大概，已可見中國鹽業之一斑。吾人萬不能任其自然，不加以整理，但整理却需相當的材料來供研究，茲分篇簡述於後，以供邦人君子的批評。

製造

鹽的來源，以海水煎曬的爲大宗。中國東濱大海，海岸線最長，每年產鹽的數量很大。更加黃河長江兩水的流域及西北部的鹽池，西南部的鹽井，每年的出產供全國人民食用而有餘，並因場竈每年出產太多，銷路不暢，政府常有限制煎曬的辦法，以維持鹽價之下落有妨鹽民的生計。此皆中國工業不發達，粗鹽除供給人民食品外不能再有多，他種用途的緣故。近來青島產的粗鹽每年運出到日本，朝鮮等處地方不少，亦爲鹽民增加銷路之法。可見工業發達的國家，本國產生的鹽不
够支配要由隣國運入，其情形適與我國相反。

海水所含的鹽量，以百分法計算起來，由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三・五。即每百斤海水內有鹽質

三斤至三斤半。其餘都是水同雜質以鹽化鈣，硫酸鈣，硫酸鎂，鹽化鎂，等物爲多，亦含有溴化物及弗化物少許，要是由這許多水來煮乾取鹽，火力太多，燃燒料太費，不得不借天然的蒸發，把沿海的地方開成場，田，引海水入場或田，築堤圍住，使田裏的海水借太陽的熱力漫漫自己蒸發，水質一天一天的濃厚起來，鹽質就可從這濃厚的滷水用火煎出或另用木板盛之，繼續曬乾，亦可得鹽的結晶。

煎鹽或曬鹽的人民，製出來的鹽，不能自由買賣，鹽價也不能自由規定。統要受政府的管轄，另編有保甲的組織，使他們同普通戶口有分別。普通的戶口，名曰煙戶。鹽場或鹽井的戶口，名曰竈戶。竈戶的人丁，名曰竈丁。竈丁生殖加多，照理也供差納糧，報官入籍。至前清康熙五十二年時代始照康熙五十年的丁冊，定爲常額，以後續生的人丁永不加賦，不過每五年還編審一次，稽查實數。到乾隆三十七年以爲既不加賦，則五年編審一次的辦法，無裨實政，令永行停止。這雖是省事，但後來竈丁實數，無從稽考，中國之不注重統計於此可見。

中國產鹽的地方，隨鹽政管理的支配，分成區域，計兩淮，兩浙，長蘆，河東，山東，福建，廣東，雲南，陝甘，四川，東三省。茲將各區的場名及地點分列於左：

長蘆產鹽，向有八場：計天津縣之豐財場，寧河縣之蘆臺場，滄縣之嚴鎮場，鹽山縣之海豐場，豐潤縣之越支場，樂縣之濟民場，樂亭縣之石碑場，及臨榆縣之歸化場。民國三年以嚴鎮，海豐，越支，濟民，歸化五場灘副大半荒廢，產鹽的量不多，於是將嚴鎮，海豐兩場歸併入豐財場；越支歸併蘆臺場；濟民歸化兩場併入於石碑場；所以長蘆近來祇有豐財，蘆臺，石碑三場的名目。

東三省產鹽的地方，除黑龍江省屬之呼倫貝爾有鹽湖兩個，每年出鹽不多外，其餘產鹽之區域，全在奉天一省。以前本分爲二十場，自康熙二十年，任民自由採販，停止給引以後，鹽不入課，不復更有鹽場之記載，至同治及光緒年間再議整理鹽釐，於遼河東西，分設局卡，管理鹽灘，於是鹽場制度始得漸漸的修復。當時共設八局卽名八場，計營蓋場管理營口，蓋平兩縣的鹽灘五處。復縣場管理鹽灘五處。莊河場管理鹽灘十二處，安鳳場管理鹽灘二處。錦縣場管理鹽灘八處，盤山場管理鹽灘五處，廣寧場管理鹽灘六處，寧遠場管理鹽灘十處。民國三年，以安鳳場僅有民灘兩處，官灘一處，乃將安鳳併入莊河場名曰莊安場。現奉天鹽場僅存七處。

河東產鹽的區域在山西省之解縣，其地有鹽池，每到夏季南風薰拂，池面結成鹽顆，供民撈集，